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2

##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2

项目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监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硒谷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915-442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

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说明
- （5）总体方案
- （6）服务方案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9）设备配置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项目业绩
- （1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逐一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具体透彻，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没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总体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全面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全面，工作细节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15 分；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有明确的内容及程序的计 12 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内容及程序缺失，可操作性一般计 8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复制采购人服务要求的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计 10 分；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有基本的措施及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8 分；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没有具体措施及内容的计 5 分；项目实施进度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5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计 12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没有具体的内容及资料的计 8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应为公司全职人员）；
7	设备配置方案	12 分	从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监测机械及仪器能满足监测要求且搭配适当的计 12 分；设备配置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8 分；设备配置方案没有具体的内容及资料的计 5 分；设备配置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服务承诺	12 分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12 分；提供基本的服务承诺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8 分；服务承诺方案没有具体的措施及内容的 5 分；服务承诺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业绩评审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2 月）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3 分，最高 6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4.2 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每次采样结束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正式的监测报告。

### 第五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5.1 监测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监测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 5.2 支付时间：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所有监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5.3 支付方式：（见括号选项）（  现金、  转账、  支票）。

5.4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该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未履行协助义务的除外。

6.2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的首付款之后或合同签订后，安排工作人员入场采样。甲方如未按规定付首款或签订合同，乙方有权不进行采样工作；同时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 50%。

6.3 根据甲方要求，每次监测内容由乙方提前告知甲方，监测时间由甲方提前安排，乙方接到甲方安排后方可进行监测工作。若因甲方通知/安排不及时导致错过监测时间，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仅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受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的因素影响，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同种物质的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监测结果误差及监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自身义务，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则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补充约定**

9.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监测清单、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 二、项目内容

#### (一) 工作内容

按照《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截止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行监测方案内的所有内容。

#### (二) 基本情况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蒿坪镇污水处理厂，南至 211 省道改线，西至金石村，北至王家河村，总规划面积为 2.3427km<sup>2</sup>。

工业生产组团主要包括富硒食品工业园、秦巴特色医药工业园和新型环保材料工业园。富硒食品生产工业园依托现有富硒绿色食品产业加工企业基础，打造生态工业产业集群，形成高新区“富硒+”产业的重点基地。

#### (三)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1、蒿坪园区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断面）名称	位置/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环境	蒿坪镇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各设 1 个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BOD5、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	每年 2 次（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蒿坪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m			
大气环境	双星社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每年 4 次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下风向（金石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每年 4 次
噪声	主要干线交通噪声、不同功能区	沿线设置 7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4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园（金石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铜、镉、汞、砷、六价铬	每年 2 次（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下游（陈家沟）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土壤环境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 (陕西道通天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茚、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钒、硒	每年 1 次
	双星社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底泥	高新区范围内蒿坪河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2、飞地园区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断面）名称	位置/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环境	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各设 1 个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BOD5、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	每年 2 次（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m			
大气环境	新型环保材料产业片区下风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每年 4 次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园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每年 4 次
噪声	主要干线交通噪声、不同功能区	沿线设置 7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4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	新型环保材料产业片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铜、镉、汞、砷、六价铬	每年 2 次（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园片区下游（王台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土壤环境	新型环保材料产业片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	每年 1 次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园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钒、硒	每年 1 次
	王台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底泥	飞地园区范围内月河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 三、技术要求

各监测因子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规定进行；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 (2) 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2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总体方案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八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九 设备配置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总体方案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八、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九、设备配置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